

广卫健〔2021〕54号

关于印发《广德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

广德市民政局

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德市财政局

广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8日

广德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皖卫老龄发〔2020〕13 号）、宣城市卫健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卫老健〔202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坚持“健康引领、全程服务，兜底保障、公平可及，统筹资源、共建共享，政策支持、激发活力”基本原则，加快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老年人健康素养稳步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教育。

1. 引导树立健康理念。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教育活动，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市

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教体局)

2.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活动。依托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集中宣传老年健康核心知识和相关政策，结合联合国糖尿病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科学知识，促进老年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

3. 推动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基层老年协会、计生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广太极拳等中医传统保健运动，鼓励开展健身娱乐类文化体育活动。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4. 发展老年教育。落实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动构建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市委老干部局、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

(二) 加强预防保健。

5. 加强老年疾病监测和干预。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预防体系。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开展重点慢性病和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降低 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实施失能预防工作，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6. 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市卫健委）

7.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分类设计签约服务包，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到2022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75%。（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8. 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实施《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推进规划编制和信息交流、公共交通工具、社区服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三）加强疾病诊治。

9.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推动建立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主体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通过开展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供给，引导老年人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在基层。结合实际开设家庭

病床，开展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老年医疗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新建和扩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享受政府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发挥中医药特色诊疗作用。重视中医药对老年疾病的预防保健作用，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2. 探索建立老年医疗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适合老年人疾病特点的治疗模式、服务机制，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病种模式向以老年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推动建立和完善居家服务管理系统，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水平。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和指导，落实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3. 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所有医疗机构要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并有效解决老年人就医的“数字鸿沟”问题。到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适老化改造，

到 2022 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四）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

14. 充分发挥康复医疗作用。推动将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逐步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护理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5.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供给。建立完善居家机构社区相协调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为居家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提供日间护理、居家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促进机构护理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积极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到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五）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16. 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提高老年人照护能力和水平。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开展急救和照护技能培训。(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六) 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18. 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床，鼓励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安宁疗护病床。(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委老干部局)

19. 优化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严格执行安宁疗护准入和用药指南。(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统筹推进政策落实到位。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按照《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任务落实分工表》(附件)，分工协作，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健康广德行动的工作部署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大政策支持。在资源配置、土地供应、基础设施建

设、科研立项、税收金融等方面，要对老年健康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力量承担老年健康服务项目。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价格收费机制改革，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实现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衡发展。（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医保局）

（三）规范行业标准。组织落实国家制定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健康干预及评价标准。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待遇水平。（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四）推动学科发展。支持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等院校开设老年护理、药学、康复、心理、中医保健、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加强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学科建设。（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五）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培训规划，加强专业人才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老年健康相关适宜技术推广。推

进老龄健康、医养资源整合和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健康养老终端产品，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附件：广德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任务落实分工表

附件：

广德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任务落实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分工部门
一、加强健康教育。	1. 引导树立健康理念。	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教育活动，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教体局
	2. 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活动。	依托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集中宣传老年健康核心知识和相关政策，结合联合国糖尿病日、高血压日、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科学知识，促进老年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

	3. 推动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发挥老体协、老年协会、计生协等社团作用，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保健运动，鼓励开展健身娱乐类文体活动。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4. 发展老年教育。	落实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
二、加强预防保健。	5. 加强老年疾病监测和干预。	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预防体系。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开展重点慢性病和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降低 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实施失能预防工作，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6. 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	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	市卫健委
	7.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根据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分类设计签约服务包，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到 2022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 75%。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8. 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	实施《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推进规划编制和信息交流、公共交通工具、社区服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三、加强 疾病诊 治。	9.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	建立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主体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通过开展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供给，引导老年人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在基层。结合实际开设家庭病床，开展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老年医疗机构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转型、新建和扩建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享受政府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发挥中医药特色诊疗作用	重视中医药对老年疾病的预防保健作用，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2. 探索建立老年医疗服务新模式。	探索建立适合老年人疾病特点的治疗模式、服务机制，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病种模式向以老年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医疗紧急救助体系、居家服务管理系统，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水平。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和指导，落实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13. 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所有医疗机构要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并有效解决老年人就医的“数字鸿沟”问题。到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4. 充分发挥康复医疗作用。	推动将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逐步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护理机构，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四、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	15. 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供给。	建立完善居家机构社区相协调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按需分类为老年患者特别是失能患者提供专业、适宜、便捷的老年护理服务。二级医院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床位数量，护理院、康复医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要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老年患者提供医疗护理、长期护理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延续性护理服务，为居家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提供日间护理、居家护理、家庭病床等服务，促进机构护理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积极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p>五、加强长期照护服务。</p>	<p>16. 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p>	<p>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p>	<p>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p>
	<p>17. 提高老年人照护能力和水平。</p>	<p>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开展急救和照护技能培训。</p>	<p>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p>

六、加强 安宁疗护 服务。	18. 完善安宁疗 护服务体系	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床，鼓励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安宁疗护病床。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委老干部局
	19. 优化安宁疗 护服务。	探索建立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严格执行安宁疗护准入和用药指南。	市卫健委